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690008
交易代码	69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807,702.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全样本复制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力求实现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全样本复制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即按照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是在中证 800 指数的基础上，选择属于资源性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成份股编制而成，能够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内地资源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资源性行业包括综合性油气企业、油气的勘探与生产、煤炭与消费用燃料、铝、黄金、多种金属与采矿、贵金属与矿石等行业；成份股是在资源性行业中选择市值规模排名居前、流动性较好、符合指数跟踪的一般要求的具有相当代表性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22,214.30
本期利润	-11,220,188.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190,620.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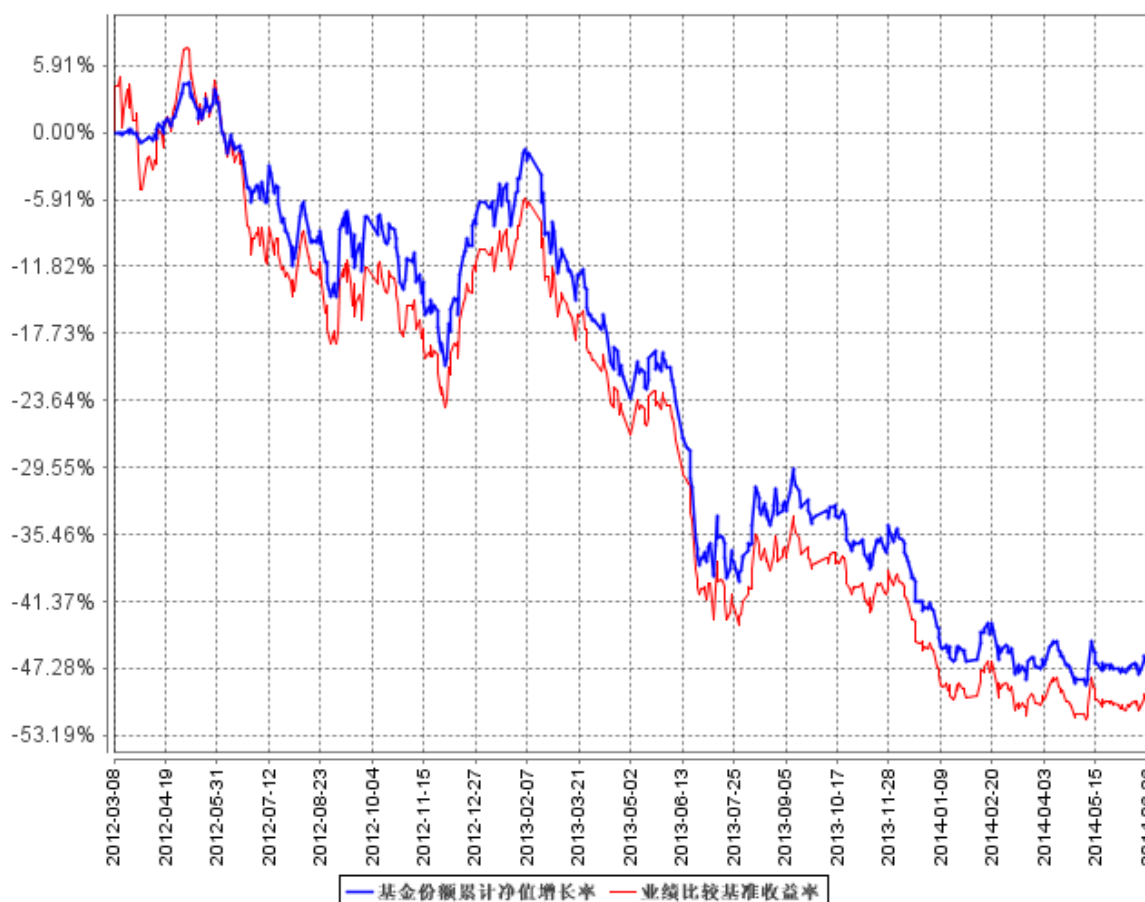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9%	0.72%	1.58%	0.74%	0.31%	-0.02%
过去三个月	1.89%	1.05%	1.73%	1.07%	0.16%	-0.02%
过去六个月	-8.03%	1.19%	-8.18%	1.19%	0.15%	0.00%
过去一年	-13.92%	1.30%	-15.74%	1.34%	1.82%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20%	1.31%	-49.57%	1.44%	3.37%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20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一明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混合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5月3日	-	7年	工商管理硕士。自2007年起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及高级研究员。自2012年5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本基金继续根据申赎情况保持对中证内地资源指数进行跟踪，并在六月份对指

数基准基金成分股的变化对组合进行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38 元, 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资源类个股如我们预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展望下半年, 我们认为在中国经济逐步企稳, 美国经济复苏强劲, 欧盟货币宽松的背景下, 资源板块有望继续反弹。

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对指数基准的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 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 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营运总监、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营运总监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420,652.90	7,002,525.87
结算备付金		160,500.00	220,952.38
存出保证金		6,796.47	8,8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2,330,166.77	128,790,466.00
其中：股票投资		102,330,166.77	128,790,46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2,498.89
应收利息	6.4.7.5	1,669.33	1,693.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52.74	25,45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0,925,938.21	138,652,44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6.23
应付赎回款		365,888.43	65,314.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455.35	93,149.08
应付托管费		17,988.07	24,83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5,232.90	19,603.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58,752.94	390,159.37
负债合计		735,317.69	593,11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4,807,702.80	236,185,328.16
未分配利润	6.4.7.10	-94,617,082.28	-98,125,9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90,620.52	138,059,3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25,938.21	138,652,445.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4,807,702.8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329,636.97	-76,849,688.07
1.利息收入		48,450.12	48,254.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069.70	48,254.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380.4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87,762.77	-1,810,72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454,639.98	-3,086,190.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66,877.21	1,275,470.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402,025.72	-75,139,947.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7,649.96	52,724.75
减：二、费用		890,551.61	1,410,474.97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441,269.75	816,778.58
2. 托管费	6.4.9.2.2	117,671.95	217,807.67
3. 销售服务费	-	-	-
4. 交易费用	6.4.7.19	51,597.86	95,707.9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280,012.05	280,18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0,188.58	-78,260,163.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0,188.58	-78,260,163.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185,328.16	-98,125,995.79	138,059,33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11,220,188.58	-11,220,188.58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377,625.36	14,729,102.09	-16,648,523.2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908,465.67	-4,077,928.01	4,830,537.66
2.基金赎回款	-40,286,091.03	18,807,030.10	-21,479,06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807,702.80	-94,617,082.28	110,190,620.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171,963.61	-17,775,538.48	272,396,42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8,260,163.04	-78,260,163.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901,147.59	4,876,130.03	-42,025,017.5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809,152.66	-970,146.80	5,839,005.86
2.基金赎回款	-53,710,300.25	5,846,276.83	-47,864,023.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270,816.02	-91,159,571.49	152,111,244.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俞岱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弭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锐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40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82,579,362.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1,912.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420,652.9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8,420,652.9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2,281,239.11	102,330,166.77	-59,951,072.3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		-	-
其他		-	-
合计	162,281,239.11	102,330,166.77	-59,951,072.3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94.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2.2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3.00
合计	1,669.33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232.9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5,232.9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49.63
预提费用	208,603.31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258,752.94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6,185,328.16	236,185,328.16
本期申购	8,908,465.67	8,908,465.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286,091.03	-40,286,091.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4,807,702.80	204,807,702.80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4,592,945.91	-63,533,049.88	-98,125,995.79
本期利润	-15,622,214.30	4,402,025.72	-11,220,188.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24,127.77	9,404,974.32	14,729,102.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9,859.77	-2,528,068.24	-4,077,928.01
基金赎回款	6,873,987.54	11,933,042.56	18,807,030.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891,032.44	-49,726,049.84	-94,617,082.28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340.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57.95
其他	71.71
合计	26,069.7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608,503.0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063,143.0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454,639.98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66,877.2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66,877.21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2,025.72
——股票投资	4,402,025.7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4,402,025.7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321.95
转换费收入	2,328.01
合计	7,649.96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1,597.8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51,597.86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148,767.52

债券帐户维护费	9,000.00
银行费用	2,408.74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合计	280,012.05

6.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1,269.75	816,778.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408.69	92,618.05
-----------------	-----------	-----------

注: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 2014 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7,455.35 元, 2013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3,149.08 元。

6.4.9.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671.95	217,807.67

注:

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于 2014 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7,988.07 元, 2013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4,839.74 元。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420,652.90	24,340.04	8,474,798.67	47,724.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6	方大炭素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临时停牌	9.59	2014 年 7 月 2 日	9.05	228,797	1,859,574.47	2,194,163.23	-
000878	云南铜业	2014 年 4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7.61	2014 年 7 月 17 日	7.50	185,970	3,280,780.81	1,415,231.70	-
000960	锡业股份	2014 年 5 月 6 日	重大事项	12.44	2014 年 8 月 5 日	13.68	104,063	1,935,140.92	1,294,543.72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330,166.77	92.25
	其中：股票	102,330,166.77	92.2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81,152.90	7.74
7	其他各项资产	14,618.54	0.01
8	合计	110,925,938.2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922,090.45	58.92
C	制造业	31,859,208.58	28.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548,867.74	5.04
	合计	102,330,166.77	92.87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761,359	11,070,159.86	10.05
2	600028	中国石化	1,370,521	7,222,645.67	6.55
3	600111	包钢稀土	362,956	7,132,085.40	6.47
4	601857	中国石油	859,750	6,482,515.00	5.88
5	600256	广汇能源	790,437	5,548,867.74	5.04
6	601899	紫金矿业	1,952,706	4,256,899.08	3.86
7	600547	山东黄金	183,027	2,833,257.96	2.57
8	600489	中金黄金	367,813	2,795,378.80	2.54
9	601168	西部矿业	477,118	2,609,835.46	2.37
10	600362	江西铜业	206,401	2,532,540.27	2.30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32	吉恩镍业	1,402,871.35	1.02
2	601666	平煤股份	1,265,110.32	0.92
3	002203	海亮股份	649,593.01	0.47
4	000693	华泽钴镍	644,524.00	0.47
5	600028	中国石化	635,143.00	0.46
6	600392	盛和资源	607,175.17	0.44
7	002128	露天煤业	600,134.00	0.43
8	601225	陕西煤业	482,310.00	0.35
9	000933	神火股份	160,515.00	0.12
10	601857	中国石油	150,999.00	0.11
11	002428	云南锗业	103,585.21	0.08
12	000937	冀中能源	90,153.00	0.07
13	600348	阳泉煤业	65,039.00	0.05
14	601699	潞安环能	61,690.00	0.04
15	600123	兰花科创	39,416.00	0.03
16	002155	辰州矿业	33,840.00	0.02
17	601088	中国神华	28,749.00	0.02
18	601918	国投新集	28,200.00	0.02
19	600497	驰宏锌锗	26,042.00	0.02
20	600403	大有能源	25,239.00	0.0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88	中国神华	1,906,707.98	1.38

2	000969	安泰科技	1,245,279.58	0.90
3	600111	包钢稀土	1,218,345.87	0.88
4	600256	广汇能源	1,096,729.39	0.79
5	601001	大同煤业	1,033,073.68	0.75
6	600432	吉恩镍业	1,012,083.71	0.73
7	600549	厦门钨业	948,271.81	0.69
8	002237	恒邦股份	868,456.54	0.63
9	601899	紫金矿业	829,641.12	0.60
10	600997	开滦股份	790,150.09	0.57
11	600971	恒源煤电	761,834.83	0.55
12	600508	上海能源	676,449.55	0.49
13	601857	中国石油	673,943.00	0.49
14	600028	中国石化	640,492.22	0.46
15	600547	山东黄金	589,205.95	0.43
16	601600	中国铝业	561,650.16	0.41
17	000688	建新矿业	514,012.88	0.37
18	000780	平庄能源	466,295.23	0.34
19	600489	中金黄金	456,366.58	0.33
20	600362	江西铜业	425,567.73	0.3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00,818.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608,503.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1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志明因涉嫌经济犯罪，投案自首，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被福建省上杭县公安局拘留审查。”

2013 年 7 月 20 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到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已批复结案》的正式通知。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通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华林，公司董事、副总裁冉新权和公司总地质师王道富正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李华林、冉新权、王道富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上述各自的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

2013 年 10 月 25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3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了环保专项行动发现的 72 家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其中包含“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2014 年 1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因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接受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96.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69.33
5	应收申购款	6,152.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18.5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332	61,466.90	13,082,100.49	6.39%	191,725,602.31	93.6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26,689.15	0.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是 10 万份至 50 万份

(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3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82,681,274.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6,185,328.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908,465.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286,091.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807,702.8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4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原督察长张力转任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林海转任督察长。

2014 年 2 月 7 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021,213.48	50.39%	13,675.23	54.2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776,023.90	46.21%	10,636.31	42.1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12,083.71	3.40%	921.36	3.6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7,100,000.00	63.98%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0,300,000.00	36.02%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生效，根据以上标准，本期分别选择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